**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扶绥县柳桥镇岜留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20-HCDZ**

**采购单位：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四章 图纸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5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崇左市扶绥县柳桥镇岜留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20-HCD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扶绥县柳桥镇岜留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20-HCDZ

项目名称：崇左市扶绥县柳桥镇岜留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8432.81元

最高限价：948432.81元

采购需求：崇左市扶绥县柳桥镇岜留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且为本单位员工。

3.2本项目不接受被违规通报及近三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评为D级的施工企业报名投标。

3.3业绩要求：无。

3.4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3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3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 址：广西扶绥县松江街22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1-7524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逸安居2栋1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黄工 0771-7926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 0771-7926521

采 购 人：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及****采购编号** | 工程名称：崇左市扶绥县柳桥镇岜留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30020-HCDZ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扶绥县。 |
| **3** | **1.1** | **招标控制价** | 948432.81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2.1**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施工 |
| **7** | **2.2** | **工期要求** | 45日历日 |
| **8** | **3.1**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资金 |
| **9** | **4.1** |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2、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并且为本单位员工；3、本项目不接受被违规通报及近三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通报评为D级的施工企业报名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3.1**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2** | **15.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6.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4** | **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18.1** | **响应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
| **16**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3室。 时间：**2020年11月30日15时30分** |
| **17** | **24.1** | **磋商地点****及时间** |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沣大厦A座二楼2063室。时间：**2020年11月30日15时30分截止后** |
| **18** | **3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37.1**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依照有关规定，成交人须按成交价的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存入采购单位指定的帐户。 |
| **20** | **38.1** | **履约担保** |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的10％（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成交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 **21** | **3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2** | **40** | **质疑递交部门** | 采购人：扶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 址：广西扶绥县松江街22号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0771-752476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逸安居2栋1单元201室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26521 |
| **23**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6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7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8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9项。

4.2 本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供应商经现场踏勘自行获取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质疑与投诉**

有关质疑处理必须先经过质疑程序，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质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磋商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磋商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磋商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单位；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逸安居2栋1单元201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26521

###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7）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8）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0）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并作出说明）；

（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属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2商务及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且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4）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必须提供）；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上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8）其他。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在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谈判。

1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得复计复。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10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评标时，如项目编号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号为准；如项目编号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1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如在磋商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发生变化时，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属无效报价处理。

**13.2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计算参考依据：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

 （2）《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审核报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03号）；

（3）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0]244号）；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2017]19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39号文）；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印发）；

（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年印发）；

（9）《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印发）；

（10）执行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材机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及现行的有关规定。

 **13.3 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48432.81元。**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14. 竞标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竞标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磋商保证金在截标时间前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账户上，开标时核验转账证明材料。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竞标。

16.3 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6.5.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本采购工程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吶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文件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并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份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先行分别密封在二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19.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⑴ 工程名称：

（2）项目编号：

（3）响应文件内容：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6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谢绝接受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通过报名成功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承诺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承诺书。**】前往和签到，以证明其身份及按时出席截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在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3 开标会议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会场纪律。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产内是否派人到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24.1的有效证明材料】。

（5）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开评标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5.2.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未在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虽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

25.2.3 未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2.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5.2.5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5.2.6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5.2.7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25.2.8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10 竞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25.2.11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5.2.12 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25.2.13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2.14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第13.1.4项或第13.1.10项、第13.1.11项规定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25.2.15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第28条规定应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25.2.16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25.2.17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3 竞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串标，竞标无效：**

25.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25.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5.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 磋商与评标**

**26. 磋商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即为评标小组。

26.2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7. 实质审查**

27.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磋商文件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存在计算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28.1.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的磋商报价的2%，作无效标处理。

28.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合价误差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含2%），作无效标处理。

28.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8.1.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的，采购人将拒绝其竞标。

28.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本次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的授予**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其他**

**32. 履约担保**

32.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32.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2.1款规定执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履约担保返还方式：按照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的合同协议书。

**3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3.1 依照有关规定，成交人须按成交价的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存入采购单位指定的帐户。

33.2 磋商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磋商供应商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合同编号：

**广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建设规模：公顷( 亩)；

项目性质： ；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本工程设计

施工图涉及的相关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能发挥作用，得到项目区大多数受益群众的好评。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七、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扶绥县 。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商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已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 因承包人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 工程预付款：无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

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

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水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0%， 从第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

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院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 38．2 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参照类似的行业、标准、规范。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7 天后提供一式叁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4.2图纸会审，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审阅意见或建议，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发包人的委托有关工作，按施工监理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和工程请款签署初审意见。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职责。

7、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并将项目经理证件放在发包人进行押证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 职务：

职权：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分区根据施工计划在开工前 7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 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调，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当地政府、村委、村民小组及村民的关系，妥善处理好地上农作物，及时将土地交给承包人施工，因村民原因不能将土地按时交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且工期顺延。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双方另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进展月报表及次月计划完成工程施工量。份数：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发包人自行解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或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中遗留的废物杂物，竣工交工一个月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协调当地乡镇、村政府领导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争取当地村民的支持，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地村民阻碍土地整理工作的，承包人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影响当地村民正常生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受损失群众协商处理。

（11）承包方承诺并履行在 项目所在地 内依法纳税。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天内。

10.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确认，逾期视为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0.3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工期延误

13．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不可抗力

13.1.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工期可顺延。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其中土地平整必须达到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排灌电器必须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农业工程建设标准》；田间道路必须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道路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农田水利必须达到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其他附属工程达到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15.2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承包人同时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 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工程质量保质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

16、检查与返工按《通用条款》16 条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18、重新检验

18.1 双方协议为：按《通用条款》第 18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要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备一名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设施，对工程施工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严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0.2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5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理等附近施工时，在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供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21、安全防护

21.1双方协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产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在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固定单价包干，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的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外，工程固定单价包干不能因市场价格调整发生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当地村民的合理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如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行业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4、本工程无预付款。

24.1 工程进度款：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程价款的80%拨付，其余的15%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后拨付，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拨付。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叁份，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逾期不予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工程量报告。其余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5 条约定执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所有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必须转到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帐户。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经工程师计量确认的付款申请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其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修期余款一次性退还承包人（无息）。**

26.2工程款进度款拨付：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在项目所在地足额缴纳，已发生拨付的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缴清税后，才能申请下一次进度款。

26.3发包人根据以下方面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经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从第一次支付开始，在每次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留每次付款的 20%为保留金，直至保留金达到合同价款的20%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95%，增加工程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26.4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就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 条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均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设计图纸要求采购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设备。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及审批权限**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暂行办法》执行。

施工中如发包方原因而发生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与承包人三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变更程序严格按桂国土资办[2007]367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条规定执行。

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变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共同在现场签证，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通用条款》第 31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一式六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5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时间：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前 5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执行。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如果有的话），应按投标书附录规定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关土地整理验收标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2.6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2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发包制，竣工结算依据是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造价，投标文件中的预算书和有关的承诺条款，参照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结算以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由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的 5%（无息）。本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日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35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金给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1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 可直接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投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1、（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下达项目任务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方式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交合同总价款的10%（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成交的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送上级有关部门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补充条款

47.1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采购单位指定的帐户，如工程中标价的 2%超过 80万元的，按 80万元存入。

47.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经发包人公告无农民举报， 可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7.3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7.4施工人员人身事故保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否则由业主从最近的一期计量支付款时扣缴。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履约保证金转入专用账户（ 户名： 帐号： ）。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将从该款项预先划支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另选其他施工单位，并承担相关责任。

47.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同时还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业主判断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的承包人。

（3）就地转包全部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4）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5）时间已过半，但已完成工程量为过半的。

（6）工程逾期达 30 天，仍无法竣工验收的

47.6承包人违约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1）承包人如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以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50%-10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的（发包人抽查为准），每次罚款壹万元：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发包人抽查为准），每次罚款伍仟元。

（3）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构，经发现不及时调回， 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严重而定。

所有以上罚款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7.7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7.8人员机构进场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的人员机构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47.9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项工程师不允许调换人，个别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业主批准，所调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要求，否则，按 35.3款执行。

47.10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并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接卸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1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

47.12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47.13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47.14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47.14.1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47.14.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和一辅助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47.14.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7.14.4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发包人指定和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并按时间向发包人报月底和年度财务报表。

47.14.5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和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办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47.15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47.16本项目按清单完成。

47.17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47.18项目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标明变更内容后，加盖竣工图章。

附件 1：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5：承诺函（书）

附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7：资格（资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其他（含村屯基础设施、农田防护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自治区财政厅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介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乙方在任何时候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日期： 日 期: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土地整改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参照以下标准：

2、土地平整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2-2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

3、排灌电气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农业工程建设标准〉、〈水利工程建设标准〉。

4、田间道路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道路工程建设标准〉。

5、农田水利符合国家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试行）（GXTDHB-2007-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

# 第四章 图纸

# （另册）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  |
| --- |
|  **（项目名称）** **工程****响 应 文 件****（正本/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封面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7）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8）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0）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并作出说明）；

（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工程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七、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八、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九、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十、供应商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建企业按实际提供并作出说明）；**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 （工程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工程名称）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十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

## 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工程****响 应 文 件****（正本/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及技术标部分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商务及技术标部分目录

（应附有页码）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汇总表；

（4）磋商报价系列表格；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上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它。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程进度款 |  |  |  |
| 2 | 误期违约金 |  |  |  |
| 3 | 质量保修期 |  |  |  |
| 4 | 质量保证金 |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  |
| 5 | 磋商有效期 |  | 6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 6 | 工期 |  | 45 日历日 |  |
| 7 | 承诺工程质量 |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备注：磋商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元 |  |
|  |  元 |  |
| 合计 |  元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说明： |
| 工期（日历日）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系列表格

注：磋商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1.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磋商供应商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7.6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7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8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7.9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6**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7**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经理应提供其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在册在岗人员。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3、项目经理必须与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一致。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8**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7.9**

|  |
| --- |
|  |

注：⑴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⑵ 另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含有效年审记录）及2020年8月—2020年10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第11.2.1项的要求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第一章"磋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工期 | 45日历日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磋商报价 |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70分商务标评审部分： 30 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70分） |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得5分。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初级职称的得2分；2、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得1分。（以上评分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评分内容：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 其他主要人员:人员齐备、专业配套，配备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并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得7分。未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2020年8月—2020年10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优（6.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良（3.1-6分）：有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较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差（0-3分）：有具体的施工方法，基本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优（6.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良（3.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差（0-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优（6.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良（3.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差（0-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 优（6.1-10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计划合理、准确。良（3.1-6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安排计划合理、准确。差（0-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计划合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6.1-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良（3.1-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差（0-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6.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良（3.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差（0-3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3.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良（1.6-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差（0-1.5分）：有基本合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3.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良（1.6-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实施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差（0-1.5分）：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优（3.1-5分）：队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良（1.6-3分）：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差（0-1.5分）：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优（3.1-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良（1.6-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差（0-1.5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商务标评分标准**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00

（2）有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 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评标办法正文**

本工程施工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定标，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如下：

### 一、评审程序：

1、对供应商进行竞标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竞标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竞标资格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不合格，其竞标将予以拒绝。

2、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3、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最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评审时，首先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采购文件磋商须知11.2.1条款所列内容。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符合性鉴定是指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单位才能进入磋商环节。如本次参加竟标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三、综合评分评审

3.1价格分评审

3.1.1、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视为无效竞标。

3.1.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应视为无效竞标。

 3.2 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分由所有评委根据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物资计划、机械设备、进度计划、技术措施等与本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独立打分。

3.3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四、评标结果

4.1 除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